視障輔具中心學習輔具借用說明

一、說明

九十二年度由教育部委託淡江大學辦理『大專校院視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』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計畫。由本中心提供大專校院視障學生學習所需輔具，工作內容包括專業評估、輔具借用、各項輔具相關訓練、輔具維修及各類諮詢等工作。自 92 年 9 月份起，本中心依各校視障學生之需求，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估委員到校進行評估，並核定學生之需求輔具及各校資源教室需求輔具。彙整後辦理採購及分送借用等程序，因學校、學生及輔具之種類數量甚多，特擬定借用之流程如下，請各校資源教室或輔導單位於收到輔具時，詳細清點並依以下流程辦理。

二、輔具借用流程

（一）輔具中心

1、整理各校所需輔具，寄至各校資源教室。

2、在網站輔具流通系統上登記借出。

3、輔具流通系統自動發送電子郵件至各校管理員（資源教室輔導員）。

（二）各大專校院

1、收到輔具後，清點輔具項目、數量。

2、核對網站輔具流通系統上借出資料，進行確認。

3、通知各借用學生到資源教室辦理借用輔具。

4、於網站下載輔具借用切結書。

（三）視障生

1、到資源教室領取輔具，確認所借項目無誤。

2、填寫借用切結書，由資源教室代為傳真至輔具中心。

3、妥善使用與保管所借用輔具。

三、權利與義務

（一）所借用輔具為大專視障輔具中心資產，借用單位或學生負有保管責任，輔具損壞或遺失請儘速通知輔具中心以提供替代輔具。

（二）輔具正常使用下之損壞，由輔具中心負責維修，各校應儘速報修處理。

（三）學生畢業歸還或已不使用之輔具，應由資源教室彙整統一歸還輔具中心，以提供新增需求學校借用。

（四）每位使用輔具學生應透過輔具中心安排之專業評估，各校若有輔具需求之學生而尚未評估者，可向輔具中心提出申請，接受評估後再由輔具中心供應所核定輔具。不得佔用已評估借用學生之輔具。

（五）因資源教室需求而申請之輔具，應置於資源教室供視障生共用，由資源教室管理之。

（六）每一學期輔具中心將調查各校是否有輔具閒置，適時回收不用輔具以避免資源浪費，敬請各校輔導老師配合。

四、借用輔具期間需負擔之責任

（一）將妥善保管所借用之輔具，如不當使用而損壞或遺失，願擔負賠償責任。

（二）將依正當方式使用輔具，且不任意拆換借用設備或加以改裝。

（三）所借用輔具不私自轉借其他私人使用。

（四）於輔具歸還時，將妥善清理、恢復原狀；並依訂定歸還時間按時歸還。

若有違反規定事宜，輔具中心有權立即收回借用之輔具。

相關申請表格：https://assist.batol.net/accessory/download.cshtml#tabs-1